

### 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

#### 一、工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之申請，除應檢具申報用途、數量、時間及使用數量合理性、申請使用地點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其中「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及「港區填築」者免檢附)等證明文件外，用途為「基地填築」、「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亦應檢附工程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另用於民間工程者須併同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下列機關申請：

- (一)用途為「基地填築」、「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向使用地之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
- (二)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港區填築」及「水泥生料」者，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
- (三)用途為「磚品」及「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者：
  1. 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加工再製品」工程管制編號，供料機關(構)始得將焚化再生粒料送至加工再製機構。當加工再製品完成後，供料機關(構)得依需求提出階段性確認。待實際運用於工程時，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使用地點」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
  2. 加工再製機構貯存量超出前三個月之累積供料機關(構)出貨量，供料機關(構)應停止供應焚化再生粒料，如有實際工程應用大量需求，得敘明理由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免停止供應焚化再生粒料。

#### 二、清運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者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檢附文件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清運者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包括清除許可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共同清除許可證。
- (三)運輸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運輸業執照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廢棄清除設施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五)執行機關：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 三、使用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單位為水泥廠、異地暫存場址、預拌混凝土廠及其他使用單位等或其他運用者，應檢附文件，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使用單位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異地暫存場址：場址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地點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等)及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三)其他運用者：可佐證符合使用者之相關文件。

四、另除工程管制編號外，其餘之管制編號，包括供料機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使用單位管制編號，僅需於使用系統第一次申請即可，無須每一新設工程均須重新申請。